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特点、产业链下游资金普遍趋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公司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正加速推进新型轨道交通产业等业务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5,478,432.62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5%,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亦符合原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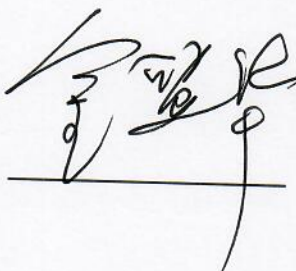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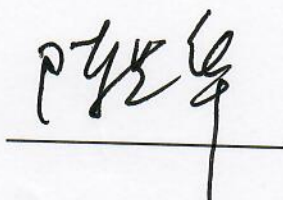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9年3月27日